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）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5243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……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……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本市萬華區國興路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，係由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6 月立案開設為○○語文短期補習班使用，屬休閒、文教類第 5 組（D-5）供短期職業訓練、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之教學場所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，系爭建築物應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 93 年度建築物公共

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11 日派員至現場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結果不符規定，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5243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6 萬

元罰鍰，並限其立即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524300 號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

願人營業處所（本市萬華區國興路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）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，於 94 年 10 月 26 日將上開處分函寄存於青年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應受送達地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：「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局（處）遞送……。」準此，訴願人對該函不服，自應於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始為適法。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 94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，然訴願人遲至 98 年 8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亦有訴

願書上所貼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賴	芳	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